

壹、案由：國防部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似未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竟以部令頒行另一套核發標準，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行政院每年均訂頒「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函知全國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至為明確，惟國防部核發支領退休俸退役將級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竟每年自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年終慰問金時，俸額未照現職人員之「俸額」，俸率未按「退休年資」換算支給百分比，顯與法未合等情云云。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 一、國防部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平均每人每年實領金額為法定應領金額之 2 倍餘，與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未合，肇致國庫每年蒙受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損失，相關人員悖離法令，核有嚴重違失：

按行政院訂頒之 96 年及 97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年終慰問金係發給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含軍職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及按月致送禮遇金之卸任總統副總統。依該注意事項三、(二)、2 規定略以，退休軍職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半俸者，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依下列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慰問金：民國 86 年 1 月 2 日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退休之退休人員，依其退休核定機關核定退休年資(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滿 15 年者，給與 75%

，以後每增 1 年，加發 1%，最高給與 95%（已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依上開規定，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之退休人員，其年終慰問金計支內涵，係照現職國軍志願役軍官依「國軍志願役軍官俸額表」（按，現修正為「志願役軍人俸額表」）規定之「俸額」一項為計支標準，並以「核定退休年資」核計其年終慰問金之支給百分比。

惟查，審計部於 97 年 9 月至 10 月派員抽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等 7 單位 97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發現國防部退役支領退休俸之中、少將人員，其 96 年年終慰問金，中將按新台幣（下同）8 萬 90 元，少將按 7 萬 2,285 元，乘以 1.5 個月發給，嗣發現上將退役人員係依「國軍上將俸給表」所列「薪俸」及「特別費」之合計數發給¹，一級上將按 20 萬 8,080 元、二級上將按 18 萬 4,960 元，核發 1.5 個月年終慰問金，其適法性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行政局）並以 98 年 6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80062681 號函認定：該部未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按「核定退休年資」換算支給百分比計支年終慰問金，核與「96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未合。

國防部表示，該部歷年發放支領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作業，將級人員依下列標準核給 1.5 個月：「上將級人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核算支給；中、少將人員：依行政院核定「補助退休俸差額給與」支領，分按簡任 12 職等年功俸一級，11 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及專業加給

¹ 「國軍上將俸給表」薪俸部分 98 年併入「國軍志願役軍官俸額表」；特別費部分 98 年另訂「國軍上將職務加給表」。

計算發給」。即國防部核發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未曾依行政院頒規定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按「核定退休年資」換算支給百分比(下稱「俸率」)計支年終慰問金，該部發放標準，與院頒規定不符之處及溢支(領)情形分述如次：

(一)不符規定之處

- 1、「俸額」部分：依行政院頒規定，退役支領月退休俸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僅發「俸額」一項，退役一級上將、二級上將、中將²(一級)、少將³(一級)之應發「俸額」，96及97年分別為92,480元、92,480元、45,665元、39,205元，惟國防部除發給「俸額」一項外，並比照現職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標準，增給「特別費」、「專業加給」及「補足差額」(安置公營事業機構顧問待遇差額)等項。其中，一級上將發給20萬8,080元(薪俸92,480+特別費15,600，比照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待遇)、二級上將發給18萬4,960元(薪俸92,480+特別費92,480，比照各部部長及相當職務待遇)；退役中將發給80,090元、少將發給72,285元(分別比照簡任12職等年功俸一級、簡任11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及「專業加給」，減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併入數額)。
- 2、「俸率」部分：「俸率」係指依據退役人員之「核定退休(役)年資」折算其應發之比率。依行政院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係依核定退休之「退休俸」百分比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後，則係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

² 中將俸級計六級，中將一級45,020元、中將六級51,480元。

³ 少將俸級計十級，少將一級39,205元、少將五級44,375元、少將十級50,835元。

累計)，滿 15 年者，給與 75%，以後每增一年，加發 1%，最高給與 95%。惟查國防部對退役「將級」人員均未照其核定退休年資折算其應發之百分比，即不論其退役時間係在退撫新制實施之前或後，亦不論其核定退休年資之長或短，均一律發給百分之百。

(二)溢(發)領情形

1、各官階人員溢領情形

茲以退輔新制實施後，「核定退休年資」為 35 年之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俸人員為例，將各官階人員溢領情形摘要整理如表 2。

由表 2 可見，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俸之「一級上將」應領 131,784 元、實領 312,120 元、溢發(領)180,336 元，實領金額為應領金額之 2.4 倍；二級上將應領 131,784 元、實領 277,440 元、溢發(領)145,656 元，實領金額為應領金額之 2.1 倍；中將一級應領 64,154 元、實領 120,135 元，溢發(領)55,981，實領金額為應領金額之 1.9 倍；少將一級應領 48,222 元、實領 108,428 元，溢發(領)60,206，實領金額為應領金額之 2.2 倍。

2、96 年及 97 年溢發(領)人數及金額

本案國防部歷年發放將級支領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均與規定不符，茲暫以 96 年及 97 年為基礎，估算國防部每年溢發(領)人數及金額。經審計部及國防部估算，國防部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96 年支領年終慰問金計 2,757 員，依行政院頒規定應發金額計 189,247,114 元，依國防部自頒規定發給金額計 308,756,816 元，溢發(領)119,509,702 元；97 年支領年終慰問金

計 2,777 員，行政院頒規定應發金額計 190,519,448 元，依國防部自頒規定發給金額計 310,320,654 元，溢發(領)119,801,206 元(如表 1)。

再查，國防部表示該部歷年來發給退役中將、少將支領月退休俸人員之年終慰問金，以「退休俸」及「補足差額」為計算基礎發放，緣於 46 年起在台將級人員退伍均安置於國營、省營等公營機構擔任顧問，支給「安置顧問待遇」，65 至 77 年間，行政院院頒之發給注意事項，每年均載明「安置顧問」之「年終工作獎金」係以「薪俸額及「工作補助費」(現為專業加給)」標準發放。該部對未安置顧問之將級退伍支領月退休俸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向比照安置顧問之「年終工作獎金」標準核發，並於規定中加註，以避免待遇不一。

卷查，國防部自 61 年至 93 年令轉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將級人員慰問金發給標準部分均加註「中將比照文職簡任一級非主管、少將比照文職簡任四級非主管標準發給」(61-62 年、64 年)、「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XXXXX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XXXXX 元發給」(65-77 年)、「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中將按 XXXXX 元、少將 XXXXX 元發給」(78-79 年)、「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XXXXX 元、少將 XXXXX 元」(80-93 年)。94 年函稿中亦有「中將按 80,090 元，少將按 72,285 元…」之規定，上開文字後遭刪除，並註明另案行文。該部表示係人力司簽奉前常務次長廖鐵鳴中將指示予以區隔，以免造成其他類人員要求援引比照，衍生困擾，爰於 95 年 1 月 4 日以睦瞻字第 0950000073 號令轉行政院訂頒之注意事項予所屬

各機關，另案以 95 年 1 月 10 日睦瞻字第 095000017 令頒「將級支領月退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標準」，明定「中將按 80,090 元，少將按 72,285 元乘以 1.5 個月發給」，僅令知人事參謀次長室、主計局(財務中心)，不對外發文，嗣後該部即援上開做法賡續辦理(詳表 8)。

惟查，退役人員所領之「退休俸」係國家對國軍人員捍衛社稷之長年奉獻所予之照顧，俾其退役後之生活有所保障。其性質自與退役安置「公營事業顧問」人員所領之「薪津」不同。退役後安置於「公營事業顧問」之將級人員，相當於退役(休)再任公職，行政院規定渠等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尚非無據；惟國防部對未獲安置之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俸人員，依行政院訂頒之規定僅能發給「年終慰問金」，發給標準只含「俸額」乙項，且應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折算百分比計支，詎國防部竟比照安置公營事業顧問「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標準發給，復於自訂注意事項加註，嗣為避免其他類人員之要求援引比照衍生困擾，94 年起退役將級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標準竟單獨令頒內部發放單位，足見該部相關人員知法犯法、悖離法令、違法圖利、濫支公帑。

又查，歷年來該部發給退役中、少將將級支領退休俸人員，除法定之「退休俸」外，並包括「補足差額」。所謂「補足差額」即補足「公營事業顧問待遇」差額，即國防部針對未獲安置擔任公營事業機構顧問之將級退役人員，一律比照安置公營事業機構顧問待遇補足差額，即補發渠等未曾擔任之公營事業顧問待遇差額。62 年國防部配合待遇調整，採取一定之計算標準：「中將按文職 12 職等年功俸 1 級俸額及專業加給、少將按文職 11 職等本俸 5 級俸額及專業加給」

為支給標準(詳表 6)。以致國防部將級退役人員實領「退休俸」金額幾為其法定應領金額之 2 倍，本院曾以「差額薪」(現改稱「補足差額」)係由「安置公營事業顧問」延伸而形成，並無法律依據。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退休俸不包括「月薪百分比及主副食實物配給」之外之任何現金給與，額外發給「補足差額」「差額薪」純屬違法，不足說明其適法性，而國防部所稱發給「差額薪」係經奉總統代電及行政院函核准，亦不能作為依法發給之依據。認國防部所為顯屬於法無據、涉嫌圖利退役將官、破壞制度之公平性，於 83 年糾正該部在案，該部對本案之處理如出一轍，顯見該部於本院糾正後，仍延續過去偏頗之作風，實無法為社會大眾所接受。

綜上，行政院每年函知全國政府機關有關核發現職及退休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其發給標準規定甚為明確，惟國防部歷年來，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且不論服役年資長短，一律以百分之百計支，致平均每人實領金額為應領金額 2 倍，一級上將更高達 2.4 倍，與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未合，並肇致國庫每年蒙受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損失，相關人員悖離法令，違法圖利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核有嚴重違失。

二、退輔會辦理國防部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等預算編列事宜，未善盡審核職責，任令國防部，肇致國庫每年蒙受壹億元以上之公帑損失，竟毫無覺察，核有違失：

按預算法第 4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審核其主管範圍內之歲入、歲出預算及事業預算，加具意見，

連同各所屬機關以及本機關之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依規定期限，彙轉中央主計機關…」。

經查，國防部支領退休俸(含將級)人員年終慰問金年度預算，原由國防部編列，77年時因國防預算比例過高，行政院爰召開會議協商，作成「僅將預算移列退輔會，至有關發放等業務，仍委由國防部辦理」之決議，行政院並於77年11月2日以台(77)忠授四字第11223號函知與會機關，自79年度起，上開預算即移由退輔會編列，國防部負責執行。退輔會將之編在「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科目，96-99年度分別編列1,008億、1,008億元、1,005億元、995億元。

再查，退輔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退除役人員經費雖移由該會編列，惟均由國防部循例依實際需求編列後函送該會納編送行政院，嗣由該部逕與行政院主計處協調確認額度事宜，最後由該會依行政院核定預算案額度所核列該項經費數額如數彙編後，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至於執行上開業務預算執行、經費發放與結報送審等，係由國防部人次室主政。為辦理上開業務另編有「業務費」編列支應(96-99年度分別為4,800萬元、4,560萬元、4,460萬元、4,318.3萬元)，不足人力由國防部於上開業務費中聘用人員辦理。

對於國防部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未依行政院規定發放，96年支領年終慰問金計2,757員，依行政院頒規定應發金額計189,247,114元，依國防部自頒規定發給金額計308,756,816元，溢發(領)119,509,702元；97年支領年終慰問金計2,777員，行政院頒規定應發金額計190,519,448元，依國防部自頒規定發給金額計310,320,654元，溢發(領)119,801,206元乙節，退輔會二處與會計處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完

全不知情，只知道國防部對退役「將級」人員發放比較優惠，如「俸率」給與百分之百；並表示該退除役人員經費雖移由該會編列，惟均由國防部循例依其實際需求編列於「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再函送該會納入年度預算，該會如數依國防部所送內容編列，再函送行政院，嗣由國防部逕與行政院主計處協調確認額度事宜，最後該會再依行政院核定預算案額度所核列該項經費數額如數彙編後，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是以，對國防部所編之預算，該會實際上僅「代編」，從未進行審核，也無能力審核。然自 79 年起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之編列既為退輔會之職責，依前揭預算法第 42 條規定，該會即有審核的權責，自應慎重將事，乃該會不思此圖，並以無能力審核為由，多年來從未審核，任令國防部浮編，致國庫每年蒙受壹億元以上之公帑損失，竟毫無覺察，相關人員自難辭違失之咎。

綜上，退輔會辦理國防部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等預算編列事宜，未善盡審核職責，任令國防部浮編，肇致國庫每年蒙受壹億元以上之公帑損失，竟毫無覺察，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提案糾正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二、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涉法律責任，擬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處理。
-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表1：退休將官之年終慰問金：96 及 97 年度

單位：元

年度	人數	金額		
		行政院頒規定	國防部自頒規定	溢發(領)金額
96	2,757	\$189,247,114	\$308,756,816	\$119,509,702
97	2,777	<u>190,519,448</u>	<u>310,320,654</u>	<u>119,801,206</u>
	小計	<u>\$379,766,562</u>	<u>\$619,077,470</u>	<u>\$239,310,908</u>

說明：現職人員係發給「年終獎金」，退役人員則發給「年終慰問金」。

年終獎金之計算,包括(本俸+職務加給)*1.5 個月
擔任主管者為(本俸+職務加給+主管職務加給)*1.5 個月。

年終慰問金之計算：

院頒規定之應領金額 = 本俸*1.5 個月*俸率

國防部實際發給之金額為：

上將級 = (本俸+特別費) *1.5 個月*俸率；俸率一律為 100%

中、少將 = (本俸+加給-代金) *1.5 個月*俸率；俸率一律為 100%

詳如表 2。

表2：退休將官年終慰問金之計算：規定

單位：元

官等官階	行政院頒規定應領金額(A)				國防部實際發給金額(B)							溢發	
	本俸	月數	俸率 ^a	金額	本俸	加給 ^b	代金 ^c	每月終身俸金額	月數	俸率	年終慰問金金額	金額(B-A)	比率(B/A)
上將一級	92,480	1.5	95%	131,784	92,480	115,600 ^d	-	208,080	1.5	100%	312,120	180,336	240%
上將二級	92,480	1.5	95%	131,784	92,480	92,480 ^e	-	184,960	1.5	100%	277,440	145,656	210%
中將一級	45,020	1.5	95%	64,154	48,250 ^f	35,620 ^g	3,780	80,090	1.5	100%	120,135	55,981	190%
少將一級	39,205	1.5	95%	48,222	44,375 ^h	31,690 ⁱ	3,780	72,285	1.5	100%	108,428	60,206	220%

說明：

中將之薪級分 6 級(一~六)，少將分 10 級(一~十)，本表之中將及少將僅以一級為例。

行政院頒規定之應領金額 = 本俸 * 月數 * 俸率，僅有本俸，不包括「專業加給」；俸率係按服役年資計算： $75\% + (n-15) * 1\%$ ；n 為核定退休年資，最高 35 年，最高可達 95%。

國防部實際發給之金額：上將級 = (本俸 + 特別費) * 1.5 個月 * 俸率；中、少將 = (本俸 + 加給 - 代金) * 1.5 個月 * 俸率；俸率一律為 100%；例如：

上將一級為 $(\$92,480 + \$115,600) * 1.5 \text{ 月} * 100\% = \$312,120$

中將一級為 $(\$48,250 + \$35,620 - \$3,780) * 1.5 \text{ 月} * 100\% = \$120,135$

a：按行政院頒規定，俸率上限為 95%，實際支領者，可能未達此一比率，惟本表係按上限計算

b：上將一級及二級所支領之加給，稱特別費；中將及少將所支領者，則為「補足差額」，為安置顧問待遇與終身體之差額。

c：代金，係指本人之主副食代金(930 元)及眷屬 5 口之實物代金($570 * 5 = 2,850$)，合計 \$3,780

d：比照四院院長之待遇

e：比照部長之待遇

f：不論核定退役之薪給若干，本俸一律發給簡任 12 職等年功俸一級之數

g：12 職等之專業加給

h：簡任 11 職等之本俸五級

i：11 職等之專業加給

表3：退役將級人員之年終慰問金：96 與 97 年

單位：元

官職等	薪級	96 年					97 年				
		人數	應領金額 ^a		實領金額 ^b		人數	應領金額 ^a		實領金額 ^b	
			總額	每人平均	總額	每人平均		總額	平均	總額	平均
上將	一	5	\$ 592,913	\$118,582	\$ 1,430,550	\$286,110	6	\$ 757,643	\$126,274 ^c	\$ 1,820,700	\$303,450 ^c
上將	二	43	5,255,639	122,224	11,467,520	266,687	46	5,416,323	117,746	11,791,200	256,330
中將	三	1	62,124	62,124	120,135	120,135	0	0	0	0	0
中將	五	4	271,028	67,757	480,540	120,135	3	203,271	67,757	360,405	120,135
中將	六	577	39,835,099	69,038	68,164,563	118,136	579	39,755,427	68,662	67,836,201	117,161
少將	一	4	207,006	51,751	433,712	108,428	3	154,078	51,359	325,284	108,428
少將	二	1	54,675	54,675	108,428	108,428	1	54,675	54,675	108,428	108,428
少將	四	9	515,023	57,225	975,852	108,428	9	515,023	57,225	975,852	108,428
少將	六	35	2,148,122	61,375	3,794,980	108,428	29	1,783,709	61,507	3,144,412	108,428
少將	七	18	1,133,378	62,966	1,951,704	108,428	16	1,006,586	62,912	1,734,848	108,428
少將	八	39	2,521,566	64,655	4,228,692	108,428	37	2,391,290	64,629	4,011,836	108,428
少將	九	114	7,601,173	66,677	12,360,792	108,428	100	6,664,867	66,649	10,842,800	108,428
少將	十	<u>1,907</u>	<u>129,049,368</u>	\$67,671	<u>203,239,348</u>	\$106,575	1,948	<u>131,816,556</u>	\$67,668	<u>207,368,688</u>	\$106,452
小計		<u>2,757</u>	<u>\$189,247,114</u>		<u>\$308,756,816</u>		<u>2,777</u>	<u>\$190,519,448</u>		<u>\$310,320,654</u>	

a：係依行政院頒規定應發之金額

b：係依國防部頒規定實際發給之金額

c：本表部分每人平均金額非表 1-1 之數，係因部分將領在年中脫離公職，未支領全年度之年終慰問金。

表 6：國防部退除役將級軍官退休俸中之差額補助
(安置顧問差額薪)之形成及演變

日期 (民國)	名稱	依據	備註
46 年	安置公營事業顧問		
54 年	退除安置方案 (因顧問員額已滿無法安置，未獲安置之 退除將級人員支領月退俸人員，比照顧問 待遇補足差額)	退除安置方案：蔣中正總統台 統二字 0761 號代電與行政院 台(54)人字第 5572 號令核准	
62 年	比照將級顧問發給差額(中將按 12 職等年 功俸一級俸額加專業加給，少將按 11 職 等本俸五級加專業加給)	62.6.29 行政院台(62)人字第 18507 號函核定。	
77 年	因省府不支付顧問待遇，原安置之顧問比 照前項發給加給	77.11.3 行政院(77)台人政肆 字第 40975 號函。	
81 年	國防部訂定「國軍退除役將級軍官支領退 休俸補助差額給與表」報請行政院核定。	81.6.25 台 81 人政肆字第 18116 號函。	院長： 郝柏村

表 8：軍公教年終慰問金歷年發放標準規定明細表

年度	行政院發放規定及發給標準	國防部處理情形及發放標準
61.	1.61.12.29 台 61 人政肆字第 45515 號 函令「61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 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 <u>按原支之月退休金(退休俸)給與數 額發給。</u>	1.主計局 62.1.3 裕賜字第 173 號令轉行 政院頒注意事項。 2. <u>按原支之月退休金(退休俸)給與數 額發給</u> ，中將比照文職簡作一級非主 管、少將比照文職簡任四級非主管標 準發給。
62.	1.63.1.17 台 63 人政肆字第 1776 號函 「62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 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 <u>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軍職人員退 休俸)發給。</u>	1.主計局 63.1.7 晶月字第 221 號令轉行 政院頒注意事項。 2. <u>按原支之月退休俸給發</u> ，中將比照文 職簡任一級非主管、少將比照文職簡 任四級非主管標準發給。
63.	63.2.1 台 63 人政肆字第 02876 號函， 63 年元月至六月軍公教人員每月加 發薪津百分之十。 未發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	未發給年終慰問金
64.	1.65.1.14 台 65 人政肆字第 0727 號函 「64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 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 <u>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軍職人員退 休俸)發給。</u>	1.主計局 65.1.19 刻則字第 162 號令轉 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 <u>按原支之月退休俸給發</u> ，將級人員中 將比照文職簡任一級 7,370 元、少將比 照簡任四級 6,640 元發給。
65.	1.65.12.21 台 65 人政肆字第 24149 號 函「65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 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1.主計局 66.1.6 刻則字第 38 號令轉行 政院頒注意事項。 2. <u>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u> ，將級人員

	2. 按原支之月退休金(俸)額發給春節慰問金。	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8,120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7,340 元發給。。
66.	1.66.12.19 台 66 人政肆字第 22631 號函「66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折成發給。	1.主計局 67.1.5 刻則字第 13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9,500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8,680 元發給。。
67.	1.67.12.2 台 67 人政肆字第 23912 號函「67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折成發給。	1.主計局 67.12.19 刻則字第 2736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12,910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11,760 元發給。
68.	1.68.12.31 台 68 人政肆字第 29169 號函「68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折成發給。	1.主計局 69.1.21 車轄字第 149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15,370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13,880 元發給。
69.	1.69.12.12 台 69 人政肆字第 23912 號函「69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 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金之百分比發給。。	1.主計局 69.12.31 車轄字第 2800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19,210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17,210 元發給。
70.	1.70.12.3 台 70 人政肆字第 33894 號函「70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發給(如簡任一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13,515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發給 10,812 元。。	1.主計局 70.12.12 車轄字第 2518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22,915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20,635 元發給。
71.	1.70.12.3 台 71 人政肆字第 34970 號函「71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發給(如簡任一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13,515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發給 10,812 元。	1.主計局 70.12.21 車轄字第 2481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22,915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20,635 元發給。
72.	1.72.12.22 台 72 人政肆字第 35157 號函「72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發給(如簡任一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13,515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發給 10,812 元。	1.主計局 73.1.16 車轄字第 30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22,915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20,635 元發給。
73.	1.73.12.27 台 73 人政肆字第 36759 號	1.主計局 74.1.11 蓮萊字第 66 號令轉行

	<p>函「73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p> <p>2. <u>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發給(如簡任一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14,885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80者，則按八成發給10,908元。</u></p>	<p>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 按<u>原支之月退休俸額</u>，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25,035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22,585元發給。</p>
74.	<p>1. 74.12.26台74人政肆字第41427號函「74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p> <p>2. <u>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發給(如簡任一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17,830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80者，則按八成發給14,264元。</u></p>	<p>1. 主計局75.1.9蓮萊字第45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 按<u>原支之月退休俸額</u>，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29,580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26,640元發給。</p>
75.	<p>1. 75.12.17台75人政肆字第41427號函「75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p> <p>2. <u>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發給(如簡任一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17,830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80者，則按八成發給14,264元。</u></p>	<p>1. 主計局75.12.29蓮萊字第2649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 按<u>原支之月退休俸額</u>，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29,580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26,640元發給。</p>
76.	<p>1. 77.1.6台76人政肆字第257號函「76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p> <p>2. <u>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發給(如簡任第13職等1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20,235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80者，則按八成發給16,188元。</u></p>	<p>1. 主計局77.1.20蓮萊字第127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 按<u>原支之月退休俸額</u>，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第12職等年功俸一級33,535元、少將按顧問簡任11職等本俸5級30,085元發給。</p>
77.	<p>1. 78.1.6台78人政肆字第787號函「77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p> <p>2. <u>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發給(如簡任第13職等3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23,020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80者，則按八成發給18,416元。</u></p>	<p>1. 主計局78.1.17蓮萊字第92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 按<u>原支之月退休俸額</u>，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第12職等年功俸一級374,00元、少將按顧問簡任11職等本俸5級33,550元發給。</p>
78.	<p>1. 78.12.30台78人政肆字第50292號函「78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p> <p>2. <u>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乘以1.5發給(如簡任第13職等3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33,210元，其支</u></p>	<p>1. 主計局79.1.10蓮萊字第51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 按<u>原支之月退休俸額</u>，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中將按43,660元、少將39,290元發給。</p>

	<u>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乘以 1.5 發給 39,852 元。</u>	
79.	1.79.12.18 台 79 人政肆字第 52180 號函「79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 <u>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乘以 1.5 發給(如簡任第 13 職等 3 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33,210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乘以 1.5 發給 39,852 元。</u>	1.主計局 80.1.8 奏奕字第 51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 <u>原支之月退休俸額</u> ，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中將按 43,660 元、少將 39,290 元發給。
80.	1.80.12.17 台 80 人政肆字第 52094 號函「80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 <u>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乘以 1.5 發給(如簡任第 13 職等 3 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35,600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乘以 1.5 發給 42,720 元。</u>	1.主計局 81.1.4 奏奕字第 12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 <u>原支之月退休俸額</u> ，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54,640 元、少將 49,430 元。
81.	1.81.12.16 台 81 人政肆字第 47812 號函「81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 <u>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乘以 1.5 發給(如簡任第 13 職等 3 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37,850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乘以 1.5 發給 45,420 元。</u>	1.主計局 81.12.24 奏奕字第 3163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 <u>原支之月退休俸額</u> ，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57,980 元、少將 52,200 元。 3.人力司 81.7.1(81)仰伍字第 4086 號令頒「國軍退除役將級軍官支領退休俸暨補助差額給與表」，中將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年功俸一級俸額及專業加給(行政院 81.6.25 台 81 人政肆字第 18116 號函)。
82.	1.82.12.22 台 82 人政肆字第 51114 號函「82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 <u>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乘以 1.5 發給(如簡任第 13 職等 3 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40,915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乘以 1.5 發給 49,098 元。</u>	1.主計局 83.1.17 奏奕字第 102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 <u>原支之月退休俸額</u> ，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62,820 元、少將 56,575 元。
83.	1.83.12.13 台 83 人政給字第 46662 號函「83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 <u>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乘以 1.5 發給(如簡任第 13 職等 3 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42,170 元，其支</u>	1.主計局 84.1.9 珍璫字第 37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 <u>原支之月退休俸額</u> ，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64,815 元、少將 58,385 元。

	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乘以 1.5 發給 50,604 元。	
84.	1.85.1.13 台 85 人政給字第 00501 號函「84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乘以 1.5 發給(如簡任第 13 職等 3 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44,300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乘以 1.5 發給 53,160 元。	1.主計局 85.1.27 珍璫字第 219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68,240 元、少將 61,485 元。
85.	1.86.1.13 台 86 人政給字第 00844 號函「85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軍職支領退休俸者，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俸之百分比乘以 1.5 發給。	1.主計局 86.1.23 珍璫字第 210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0,445 元、少將 63,530 元。
86.	1.86.1.13 台 86 人政給字第 00844 號函「86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依下列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慰問金： (1) 86 年 1 月 2 日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依其支領月退休俸之百分計算發給。 (2) 86 年 1 月 2 日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其退休核定機關核定退休年資(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滿 15 年者，給與 75%，以後每增 1 年，加發 1%，最高給與 95%(已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1.主計局 87.1.8 珍璫字第 48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2,770 元、少將 65,640 元。
87.	1.87.12.30 台 87 人政給字第 211315 號函「87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與 86 年同。	1.主計局 88.1.2 珍璫字第 54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5,200 元、少將 67,845 元。
88.	1.88.12.29 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315 號函「88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與 86 年同。	1.主計局 89.1.10 珍璫字第 86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5,200 元、少將 67,845 元。
89.	1.90.1.4 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0001 號函「89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與 86 年同。	1.主計局 90.1.11 珍璫字第 11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

		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5,200 元、少將 67,845 元。
90.	1.91.1.16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10034-0 號函「90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與 86 年同。	1.主計局 91.1.28 珍璫字第 254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7,630 元、少將 70,045 元。
91.	1.92.1.2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6345 號函「91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與 86 年同。	1.人力司 92.1.16 睦瞻字第 0920000414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7,630 元、少將 70,045 元。
92.	1.93.12.31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5826 號函「92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與 86 年同。	1.人力司 94.1.12 睦瞻字第 0940000140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7,630 元、少將 70,045 元。
93.	1.93.12.23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5826 號函「93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與 86 年同。	1.人力司 94.1.12 睦瞻字第 0940000140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7,630 元、少將 70,045 元。
94.	1.94.12.23 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0324 號函「94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與 86 年同。	1.人力司 95.1.4 睦瞻字第 0950000073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 3.人力司 95.1.10 睦瞻字第 0950000178 號令頒「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8 萬 90 元、少將 7 萬 2,285 元乘以 1.5 個月發給。
95.	1.96.1.19 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0496 號函「95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與 86 年同。	1.人力司 96.2.5 選訊字第 0960001720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
96.	1.96.1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4817 號函「96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與 86 年同。	1.人力司 97.1.11 國力規劃字第 0970000202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
97.	1.97.12.24 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289 號函「97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	1.人力司 98.1.6 國力規劃字第 0970000202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

	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與 <u>86年</u> 同。	項。 2. <u>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u> 規定計算發給。
--	------------------------------------	--------------------------------------

